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眾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展

相　對　人　曾煥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號假扣押事件（執行案號：110年度執全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前遵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將聲請人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7,460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執行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調閱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9號假扣押執行卷宗閱明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單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